

怀民〔2022〕116号

签发人：张店根

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C020 号提案的 答 复

陈庆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推行村改居试点、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前几年，我们在推行“村改居”工作中做了一定工作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，为今后做好这项工作积累了些经验。

一、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职能

村委会的职能主要是管理本村事务和村经济组织，对象是本村村民，行政色彩较为浓厚；而城市居委会的职能主要体现在提供社区服务上，以社会管理为主，管理的对象不再只是原来的村

民，还要面对很多外来的人口，对于经济部分则不再进行统一管理。

二、我县推行“村改居”具体情况

按照市级文件，制定了《怀远县推进村改居实施方案》，成立了领导小组。市、县文件仅要求各县区对城中村、城郊村因地制宜实施“村改居”，我县于2018年对荆山镇荆茨、涡南、城西、猴洞、新上，榴城镇高皇、刘郢、五岔、朱岗等9个城中村和城郊村实施“村改居”，截至目前，省市对乡镇驻地村改居没有做出要求。

三、村改居的条件和程序

1.“村改居”条件。参照有关地市“村改居”条件，一是“村改居”是指农村不再从事农业生产，农民不再从事农业劳动；二是至少有2/3的农民不再从事农业劳动，不再以农产品收入为主要来源；三是人均土地较少。

2.“村改居”程序。《村委会组织法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：“村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范围调整，由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提出，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，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。”《居委会组织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居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规模调整，由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。”因此，“村改居”需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。

四、“村改居”现实存在状况

“村改居”是一项诸多配套措施合力推进的系统工程，每村情况均不相同，因此，市级文件要求在推进“村改居”时，要因地制宜。

宜，结合村实际分类推进。一是对符合条件的，按照程序推进。二是“对仍保留大量土地、同时又有集体资产的“城中村”、“城郊村”，可采取“村居并存”模式稳妥推进，即由村委会继续履行管理职能逐步过渡”。目前，荆山、榴城镇 9 个村就是采取“村居并存”模式，由村委会继续履行管理职能逐步过渡。因为涉及所有村民户籍性质的转变、村集体土地和集体经济所有权改制等原因，因此，2018 年实施的“村改居”，实际意义上仍为村委会。只有待上述 9 个村条件成熟后才能过渡为真正意义上社区居委会。所以，如在乡镇政府驻地村设立“村改居”也只能是改个名称，而不能改为真正意义上的社区居委会。

陈庆等委员，感谢您对“村改居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也将积极探索在乡镇政府驻地设立“村改居”的有效方法和措施，为乡村振兴贡献一份力量，为建设幸福美好怀远做出新的贡献。

办复类别：B

联系人：汤玉

联系电话：18160828396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2 年 6 月 8 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
